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和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0)。

2、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4、2022年11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3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为203.7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1.78元/股,回购均价为150.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4,763.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33,232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33,232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关于安徽省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2025年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2〕85号)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次安徽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1、#2机组,容量合计30万千瓦。

公司需抓紧编制机组关停拆除方案,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尽快完成机组关停并与电网解列。2023年3月底前,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新庄孜电厂#1、#2机组的基本情况

(一)新庄孜电厂基本情况

新庄孜电厂为公司下属分公司,现有火电装机容量30万千瓦,包括两台15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即#1、#2机组)。

1、名称: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

2、经营场所: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庄孜矿内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丁鹏飞

5、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炉渣、炉灰销售,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房屋租赁,污泥处理处置,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庄孜电厂总资产58,996.55万元,净资产-75,249.7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9,502.67万元,净利润-9,586.63万元。

8、发电量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9万千瓦(含拟关停的两台机组容量),本次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12%。新庄孜电厂2021年完成发电量11.64亿kwh,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9.98%;2022年1-9月份完成发电量10.31亿kwh,占公司控股电厂发电总量的11.70%。

(二)新庄孜电厂#1、#2机组基本情况

新庄孜电厂#1、#2机组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于2014年由原2×135MW机组增容降耗改造而成,改造工程于2014年5月13日开工,#1、#2机组分别于2014年8月10日、2014年10月20日通过72小时满负荷运行结束,正式移交生产。

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庄孜电厂固定资产(包括#1、#2机组等相关资产)原值83,844.44万元,累计折旧38,039.44万元,净值45,805.00万元。

三、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1、#2机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拟关停新庄孜电厂的总资产为58,99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931,569.50万元的3.05%(未经审计)。

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1、#2机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发电资产结构,减少小机组亏损,改善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对关停拆除新庄孜电厂#1、#2机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依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经营业绩。

三季报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74%;归母净利润-814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20.7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3.38%。公司称营收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签单量减少导致收入下降,利润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1.44%降为23.87%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业务类型、收入来源区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应说明原因;(2)结合成本构成明细的变动情况,分业务类型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3)合并口径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业务内容等信息,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4)结合行业趋势、上下游变化及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2. 关于应收账款。

三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57亿元,较期初增长约7.39%。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8亿元,同比下滑39.74%。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形成背景、账龄、坏账准备余额、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相关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近一年又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但应收账款不断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并做相应风险提示。

3. 关于存货。

三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8322.09万元,较去年同期和期初分别增长54.73%、117.21%。其中,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为5378.68万元;2022年初,存货余额为3831.43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金额,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等,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7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尔美卫浴”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增资得尔美卫浴49.3913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占得尔美卫浴8%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严永强、陈新荣以及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60万元增资得尔美卫浴49.3913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占得尔美卫浴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一

严永强,系得尔美卫浴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二

陈新荣,系得尔美卫浴股东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严永强

注册资本:568万元(本次拟增资至617.391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8日

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700-702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种淋浴终端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一:严永强

乙二:陈新荣

丙方: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甲方以自有资金1760万元增资丙方49.3913万股股份。

1、本次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永强	312.4	312.4	55%
2	陈新荣	255.6	255.6	45%
合计		568	568	100%

2、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严永强	312.4	312.4	50.60%
2	陈新荣	255.6	255.6	41.40%
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913	49.3913	8%
合计		617.3913	617.3913	100.00%

(三)交割

在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并收到相关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投资款1760万元支付至丙方账户,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以下称“交割日”)起即成为丙方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四)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自投资款到达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签发并交付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并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得尔美卫浴)是一家专注于龙头、花洒等厨卫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拥有国家级产品实验室和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水平,其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认可。卫浴阳台业务系公司新拓品类,通过对得尔美卫浴的投资,有利于:1)稳定龙头、花洒作为厨卫空间单品的上游供应链,进一步提升龙头、花洒等单品的配套销售;2)推动双方在智能洗涤、智能淋浴、工业自动化等维度的深度合作,同时在新产品定义、新技术开发、新场景应用上共谋发展,以期开发出引领行业的创新产品,实现差异化产品战略的落地;3)双方在海内外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六、备查文件

合作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0年11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21年11月1日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且进行了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后于2022年4月27日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30日,本次延期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延长股票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春	是	30,000,000	28.92%	2.97%	否	否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10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500,000	0.48%	0.05%	否	是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春	是	5,000,000	4.82%	0.49%	否	是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	35,500,000	34.22%	3.51%	–	–	–	–	–	–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0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702,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21%。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55,188,719	55,188,719	41.73%	5.46%	44,160,000	80.02%	55,024,295	71.41%
刘百春	103,742,166	10.27%	65,514,184	65,514,184	63.15%	6.48%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怡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61,202,569	25.85%	120,702,903	120,702,903	46.21%	11.95%	44,160,000	36.59%	55,024,295	36.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58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27%,对应融资余额为2,78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68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14%,对应融资余额为18,284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收回大部分投资款项,加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翊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柴永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6,59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吕翊	董事长	1,506,358	0.26%	376,590	1,129,768
柴永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38,441	0.37%	534,610	1,603,8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原因: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原因
吕翊	376,590	0.06%	落实国资相关管理要求
柴永茂	500,000	0.09%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IPO前已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减持。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吕翊先生在2013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柴永茂先生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吕翊先生、柴永茂先生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吕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柴永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1月11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2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5%。限售期为自2019年11月11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群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群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本单位/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1.4648	1,875,000	0
2	郝群	125,000	0.0977	125,000	0
合计		2,000,000	1.5625	2,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	自2019年11月11日(即自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总数为1,6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25	1,600,000	0
合计		1,600,000	1.25	1,6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00,000	24
合计		1,6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49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元/股,最低价为1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496.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